

序言

回歸至今已四年，「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等原則得以落實，是公認的事實。我們定會竭力確保這種情況得以持續，並會一如既往，致力全面切實地落實《基本法》。我們會繼續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與內地對口部門的官方交往，並協助與內地有關部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進一步發展良好而有實效的工作關係。我們也會繼續促進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的溝通和合作，確保所有關乎香港特區的外交和對外事務均按照《基本法》處理，並符合特區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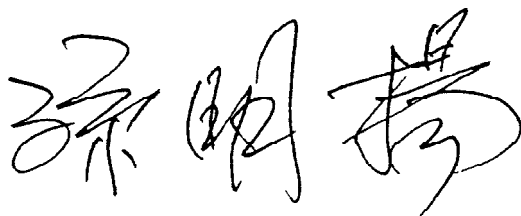


在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方面，由現在至二零零七年會有兩個政制發展的里程碑，分別是二零零二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二零零四年的立法會選舉。我們會總結這兩次選舉所得的經驗，然後才決定未來的路向。目前，當務之急是為二零零二年三月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制定具體安排。我們會確保選舉是以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方式進行，並且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我們會積極參與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並對研究工作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

我很高興發表這份施政方針小冊子，當中列明本局各項主要措施和工作，以及就以往所作承諾取得的進展。我們定

會竭盡所能，務求達到所有工作目標，為維持香港特區的穩定和繁榮出一分力。我希望這小冊子有助大家更深入認識本局的施政方針和工作，並歡迎大家提供意見。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孫明揚' (Sun Mingyang).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施政方針

及

主要工作範疇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鞏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制安排的信心。

總體目標

就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訂定本年度的目標是：

- 確保社會人士對「一國兩制」的原則和全面切實執行《基本法》的信心
- 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包括各省市政府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體現香港作為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
- 確保選舉安排公開、公平、誠實，為市民接受和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工作進度

在過去一年，我們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提供意見，以便他們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並且協助他們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部門發展良好的工作關係；協調訪問及其他交流活動的安排工作，增進香港特區官員與內地對口官員的相互了解。在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方面，我們繼續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並一直協助香港特區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高度自治的原則，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我們繼續協助推廣《基本法》，並充當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的秘書處，提供所需支援服務。此外，我們也開始籌辦一項宣傳計劃，增加市民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認識。

在選舉事務方面，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該條例提供了法律架構，使行政長官選舉能公平、公開和誠實地舉行。該條例亦訂立了機制，在二零零二年三月舉行行政長官選舉之前更新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席位。我們正作出具體安排，以便在明年年初舉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

為了更全面反映來年的工作，我們新增了以下一個主要工作範疇：

- 參與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並提供所需支援

我們在去年訂下的4個主要工作範疇取得下列成效。

1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我們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提供合理、一致而切實可行的意見，以協助他們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在推廣《基本法》方面，我們繼續提供協助，並充當基廣會的秘書處，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年內，我們委託了一間私營市場調查公司，在二零零零年第四季進行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程度，檢討以往推廣《基本法》工作的成效，並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有效方法。調查結果已呈交基廣會，為日後制訂推廣《基本法》的策略和計劃提供有用的數

據。至於《基本法》網頁，我們已改善其設計及加強內容。此外，我們聘請了公關公司，協助籌劃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宣傳活動，以增加市民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認識。我們也協助香港中央圖書館設立「基本法參考特藏」。

2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包括各省市政府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和進一步發展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我們一直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聯繫的有關事宜，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維持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運作順利且富成效。此外，各決策局和部門也通過訪問及各種交流活動，進一步增進與內地對口部門之間的相互了解。

我們也繼續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有關工作擔任統籌的角色。

自澳門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與澳門的對口部門建立官方聯繫。

3 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我們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提供合理的意見，以確保在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時，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切合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實際需要。

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而我們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合作也暢順有效。過去 12 個月，香

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了約 72 個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會議，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出席了約 680 個不限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會議。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也積極參加其他非政府間的國際會議，與會者包括民間組織和個別人士。

香港特區繼續舉辦重要的國際會議，近期舉辦的會議包括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舉行的二零零零年國際電信聯盟亞洲電信展和二零零一年五月的《財富》全球論壇。未來數月會在香港特區舉行的的重要會議，計有二零零一年十月舉行的東亞經濟高峯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舉行的第十屆國際藥品管理機構會議和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第十四屆大會。

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通過參與不同的國際組織，在貿易、海關合作、打擊洗黑錢、航運安全和禁毒等多個範疇，與其他成員交流技術和經驗，加強彼此的合作。

目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公約約有 200 多條，其中逾 80 條只適用於香港特區，而不適用於中國內地。自回歸以來，香港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的有關條文，與世界各國和地區談判簽訂了 65 條具約束力的雙邊協定或協議。

4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訂定的目標，是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制定。條例的條文是以《基本法》訂下的藍圖和規定為根據。我們現正為二零零二年三月的選舉制定具體安排。

我們也承諾研究如何向選民提供更妥善的選舉服務。在這方面，我們已完成更新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並已在該項研究中，探討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應用更多科技是否可取和可行。

以上各主要工作範疇內已公布的措施，其進度列載於本報告內的「詳盡工作進度」部分。

展望未來

為實現總體目標，我們將在來年按各主要工作範疇落實以下的措施和目標。

《基本法》按照「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的原則，提供了多項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切實執行。政制事務局就香港特區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的同事在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向他們提供意見。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文件。讓社會人士熟悉《基本法》的規定，並且了解該法對於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的重大意義，是非常重要的。政制事務局協助推廣《基本法》，並充當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基廣會)的秘書處，提供所需支援服務。除了統籌推行基廣會通過的工作計劃外，我們開始籌辦一項宣傳計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兩個年度舉行有關活動，以期增加市民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認識。我們將在二零零二年年初再次進行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檢討以往推廣工作的成效，以及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有效方法。我們會繼續更新基本法網頁，提供更多有關《基本法》的最新資料。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所提供的意見是否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我們的目標是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的意見，協助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落實。
- 向基廣會提供的支援是否有效，以及經委員會通過的推廣工作是否統籌得宜。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充當基廣會的秘書處，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以及有效

地協調推廣工作，確保以最具效益的方法運用政府資源。

- 市民對《基本法》條文的認識程度。我們的目標是使市民更深入認識與他們息息相關的《基本法》條文。

我們會落實下列新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	目標
進行另一次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檢討以往推廣《基本法》工作的成效，並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有效方法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進行調查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2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包括各省市政府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和進一步發展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各決策局及部門已在多個範疇與其內地對口部門建立廣泛工作聯繫。政制事務局將繼續就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的工作關係等相關事宜，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確保現有的渠道能夠順利及有效運作。

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協助及支持下，我們會繼續協助各決策局及部門與內地有關部門建立新的溝通渠道，並發展有效的工作關係。我們將通過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官式互訪活動，進一步增進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之間的相互了解。

政制事務局統籌有關邊境聯絡制度及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的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通過邊境聯絡制度，處理影響粵港兩地日常運作的事宜，並通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與廣東省人民政府保持聯繫，以探討新的合作範疇。

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同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轄下的特別行政區，直屬於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自治。港澳兩個特區之間建立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對雙方都有利。我們的目標是按照互相尊重及平等的原則，與澳門特區政府發展和維持聯繫。來年，我們會繼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與澳門的對口部門發展官方聯繫。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維持良好且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我們的目標是確保這種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能持續發展。
- 與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運作順利而有效。我們的目標是確保這些渠道能順利和有效運作。
- 進一步加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及澳門特區政府之間的了解，並加強聯繫和接觸。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這種聯繫和接觸。

政制事務局總覽香港特區在處理對外事務上的情況，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並能保持處理方法的連貫性和一致性。

我們會繼續就香港特區實施國際協議、香港特區政府代表以何種身分參與國際組織和會議，以及香港特區舉辦國際會議的事宜，向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我們也會就外國在香港特區設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區開設辦事處，以及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協定及管理領事團等事宜提供意見。

作為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政制事務局與特派員公署的各個部門維持有效的溝通。若根據《基本法》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以便談判簽訂國際協議，我們會協助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通過特派員公署取得所需授權。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所提供意見是否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的意見，協助確保《基本法》得以全面落實。
- 與特派員公署維持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發展及加強與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

《基本法》已為本港代議政制的發展，制定循序漸進的藍圖。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地區議席的數目會逐步增加，由一九九八年首屆立法會的 20 席增至二零零零年第二屆立法會的 24 席，然後再增至二零零四年第三屆立法會的 30 席。最終目標是立法會全部議員均由普選產生。《基本法》訂立了機制，更改立法會在二零零七年後的產生辦法。此外，《基本法》亦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的目標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由普選產生。

根據《基本法》訂下的藍圖，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為舉行行政長官選舉提供法律依據。在制定法例後，我們正着手為二零零二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定具體安排。我們會制定附屬法例，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和行政長官選舉提供具體安排。我們會確保這些選舉公平、公開及誠實，並在這方面獲得市民的認同。

我們已完成一項研究，旨在探討更新選舉事務處的電腦系統是否可行，以及應用更多科技以改善投票和點票安排是否可行和可取。我們也正研究自動選民登記系統的相關問題，以期找出適當的措施來解決這些問題。此外，我們已研究世界其他地方的政府體制。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所撰寫的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報告書，為我們的研究提供了有用的參考資料。這項研究完成後，我們便會向立法會提交研究結果。

我們來年的目標是制定適當的安排，以便二零零二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之前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能順利舉行。

我們也打算為更新選舉事務處的電腦系統制定工作計劃。此外，我們會繼續研究引進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是否可行。

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和行政長官選舉制定附屬法例。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完成所有立法工作。
- 籌辦二零零二年行政長官選舉。我們的目標是制定方便選民和候選人的具體安排。
- 我們正研究與自動登記有關的問題。我們的目標是就自動登記系統擬訂建議。
- 改善選舉事務處的電腦系統。我們已完成更新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目標是制定工作計劃，以便推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議。

我們會落實下列新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作出適當的具體安排，務使行政長官選舉得以順利舉行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選舉

5

參與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並提供所需支援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研究如何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因此，政府需要考慮多個問題，其中包括為這些主要官員制定一套相應的聘用制度，訂明權責，同時清楚界定他們在新制度下制定和推行政策所擔當的角色。

就此，已成立一個由行政長官親自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研究工作。政制事務局一直參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充當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供所需支援服務。

來年，我們會繼續參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充當秘書處，提供所需支援服務。我們會按下列成效指標衡量這個範疇的工作進度：

- 向督導委員會提供的支援是否有效。我們的目標是充當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

我們會落實下列新措施及目標，以期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

措施	目標
參與和支援研究在行政長官領導下，如何加強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 (政制事務局)	協助檢討圓滿完成

鞏固對政制安排的信心

詳盡工作進度

1

確保全面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	目標 #	目前情況 +
<p>進行一項調查，以評估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程度，檢討以往推廣工作的成效，以及尋求推廣《基本法》的有效方法 (政制事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年底或二零零一年年初進行有關的調查 (二零零零年)</p>	<p>有關調查在二零零零年年底進行，調查結果已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呈交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已完成的項目)</p>
<p>改善基本法網頁的設計和內容 (政制事務局)</p>	<p>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內完成改善工作 (二零零零年)</p>	<p>改善後的網頁已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供市民瀏覽。 (已完成的項目)</p>
<p>籌辦一系列悉心設計的宣傳活動，以增加市民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認識 (政制事務局)</p>	<p>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兩個年度內進行有關的宣傳計劃 (二零零零年)</p>	<p>我們已聘請公關公司，負責計劃和設計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宣傳活動。 (如期進行的項目)</p>

* 括號內為推行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括號內為訂定該目標的年份

+ 括號內為落實該目標的進度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就全面切實執行《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方面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協助和意見，範圍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的規定及安排(例如已制定的法例、財政預算文件等) ● 按照《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 ● 在法律適應化方面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統籌和綜合香港特區政府對於建議修改《基本法》附件三所載全國性法律清單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 就《基本法》內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諮詢的規定，統籌和反映有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 (一九九七年) 	<p>我們已向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就其工作範疇內落實《基本法》的事宜，提供合理、一致和切實可行的意見，所涉及的範疇包括《基本法》所訂定的新憲制架構、在香港特區實施全國性法律的事宜，以及《基本法》中有關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各項規定。</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協助香港特區與內地有關政府部門商談有關按照《基本法》建立(刑事、民事及商事)司法互助關係</p>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意見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的合理意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與內地政府部門進行討論，以建立有關司法互助的安排，例如送達司法文書 (一九九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特區政府已落實與內地政府部門就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及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正就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歸還逃犯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與內地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如期進行的項目)
<p>致力加深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充當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並統籌推行該委員會通過的工作計劃 (政制事務局)</p>	<p>向該委員會提供優質的秘書處服務，並協助推動和統籌各決策局及部門舉辦的推廣活動 (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我們一直充當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秘書處，提供有實效的支援服務，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統籌經該委員會通過的工作計劃。 (如期進行的項目)</p>

2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其他內地部門(包括各省市政府部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維持和進一步發展良好而具建設性的工作關係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就促進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官方交流提供意見及協助 (政制事務局)	致力確保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官方交流暢順有效，並按照互相尊重和平等的原則進行 (二零零零年)	我們繼續就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的官方交流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以下列方式，向各決策局及部門就與其內地對口部門建立和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提供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適當地處理與內地部門的官方接觸提供意見，並且在有需要時，協助安排這類接觸 ● 鼓勵各決策局及部門訪問內地或安排內地官員訪港，並就該等訪問的安排事宜提供意見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的意見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對口官員進行直接聯繫 ● 在適當的情況下鼓勵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進行官式訪問 <p>(一九九八年)</p>	<p>我們繼續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方針，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與內地部門進行官方接觸的安排，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此外，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也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與內地對口官員進行直接聯繫，並協助作出往內地或來港進行官式訪問所需的安排。</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為香港特區政府統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事宜，藉此加強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部門之間的聯繫</p> <p>(政制事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這些渠道順利運作 ● 統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專家討論的粵港合作事宜 <p>(一九九八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繼續統籌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邊境聯絡制度的事宜。 ●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已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召開第四次會議。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3

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就處理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提供協助及意見。具體來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全面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提供意見●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內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意見● 就與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談判和締結國際協議是否需要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提供意見	<p>提供符合《基本法》有關條文及「一國兩制」方針的意見</p> <p>(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p>	<p>我們繼續向各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範圍包括如何履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協議所產生的國際權利和義務；談判和締結國際協議是否需要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條約及管理領事團；外國在香港特區設立官方、半官方機構以及國際組織在香港特區設立辦事處；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和會議；以及主辦國際會議的有關事宜。</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 就在香港特區執行領事條約及管理領事團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就在香港特區設立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外國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 就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以及主辦國際會議等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以下述方式，促進我們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的工作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處理特區對外事務或涉及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等問題，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聯繫樞紐 ● 就涉及多個政策範圍的事宜，綜合統籌香港特區政府為特派員公署提供的資料或向其提出的請求 <p>(政制事務局)</p>	<p>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維持友好、具建設性且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工作關係</p> <p>(一九九八年)</p>	<p>在香港特區的對外事務及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方面，我們繼續擔當香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的聯繫樞紐。我們與特派員公署之間的合作一直相當順利且具成效，亦符合《基本法》。</p> <p>(如期進行的項目)</p>

4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

過去數年，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藉以在這個工作範疇取得成效，詳情如下：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根據《基本法》，為二零零二年舉行的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擬定立法建議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年年中把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二零零零年)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獲立法會通過。 (已完成的項目)
研究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撰寫的報告內的建議 (政制事務局)	連同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研究有關建議 (二零零零年)	我們已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對報告內有關建議的看法。 (已完成的項目)
盡可能確保選民登記冊內選民資料的準確性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一年尋求和考慮可行措施，並擬定有關的工作計劃 (二零零零年)	我們在研究推出自動登記系統是否可行時，會落實這項措施。 (如期進行的項目)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p>研究推出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是否可行 (政制事務局)</p>	<p>在二零零一年探討推行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時可能出現的問題，並擬定可行的解決方案 (二零零零年)</p>	<p>我們正在探討推行自動選民登記系統所涉及的問題。 (如期進行的項目)</p>
<p>研究應用更多科技改善投票和點票的安排是否可行及可取 (政制事務局)</p>	<p>探討這課題以及有關更新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的研究建議，以期在二零零二年提出工作計劃 (二零零零年)</p>	<p>我們已在更新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的可行性研究中探討這課題。 (已完成的項目)</p>
<p>研究更新選舉事務處電腦系統是否可行，以便為選民提供更佳的服務 (政制事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展開可行性研究 (一九九九年)</p>	<p>我們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會就推行有關建議擬定工作計劃。 (已完成的項目)</p>
<p>研究世界其他地方現時所採用的各種政府體制，以期發展一套最切合香港長遠利益的體制 (政制事務局)</p>	<p>在二零零零年就世界各地的政府體制展開研究 (一九九九年)</p>	<p>我們已進行研究，並會在完成後向立法會匯報研究結果。 (已完成的項目)</p>

措施	目標	目前情況
因應香港不斷演變的選舉制度及政治情況，研究制定政黨法是否可取及可行 (政制事務局)	在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完成後展開研究，藉以評估制定政黨法是否可取及可行 (一九九九年)	我們已展開研究，並正在探討所涉及的各項問題。 (如期進行的項目)